

证券代码：000408

证券简称：藏格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8-25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生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），同时兼任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藏格锂业”）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张生顺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张生顺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认为张生顺先生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及其二级子公司藏格锂业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决的情况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张生顺先生担任公示副总经理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

附件：张生顺先生简历

张生顺，男，1960年3月15日生，本科学历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国家发明专利金奖获得者，高级工程师。1982年在青海钾肥厂参加工作，历任青海钾肥厂科研所副所长、二选厂副厂长、盐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盐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；曾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工程师，期间曾兼任曾任蓝科锂业、海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。

张生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